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Xiangpiaopiao Food Co., Ltd.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香飘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4.18 元
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A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志同道合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p>

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晓莹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股东蒋建斌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

	<p>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陈强、俞琦密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志同道合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

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晓莹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股东及董事蒋建斌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陈强、俞琦密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五、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主要股东关于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建琪、陆家华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不会因减持而影响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三、在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5%，同时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志同道合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建斌、蒋晓莹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

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4、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陈强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饮料制造业。随着我国政府和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饮料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中之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因此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食品安全风险。

（二）产品季节性突出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即冲即饮的特性决定了其热饮属性，在冬季则可作为御寒、补充体力的休闲饮品，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喜爱。而夏季该产品冲调后再冷冻饮用过程较为繁琐，因此夏季杯装奶茶销量较少。通常每年二三季度

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为销售旺季。鉴于杯装奶茶产品淡季时间较长，公司在安排市场营销投入、生产产能规划、人员招聘及管理等多方面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业绩面临较强的季节性突出风险。

（三）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形成了良好发展的格局。但随着新进入杯装奶茶市场的企业和品牌增加，该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市场渠道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同时通过调整市场经营策略等方式持续拓展市场，公司将存在维持市场占有率的风险。同时，其他市场参与者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拓展、成本控制等方面如形成有效突破，公司将存在市场占有率降低，市场地位被赶超的风险。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农历春节是终端消费者消费杯装奶茶最旺的期间，农历春节前两个月为公司销售最旺季，该两个月的销量一般占全年销量的40%左右，公司自然年度的销售情况会受到农历春节时间的影响。受农历春节时间的影响，公司各自然年度业绩会有所波动。同时，随着新进入杯装奶茶市场的企业和品牌增加，奶茶产品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且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突出，公司面临自然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如公司股票在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二、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且年度回购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七、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八、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本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3、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四、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

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除蒋建琪、陆家华外，公司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本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四、本人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

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上述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承诺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更换董事，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如届时有权机关相关规定已经明确回购价格，从其规定；如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则回购价格为经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

4、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蒋建琪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蒋建琪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投赞成票。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进行了老股转让，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七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公司其他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蒋建琪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将投赞成票。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9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编制了201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盈利预测审

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5号）。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17年10-12月收入预测数为121,11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87.65万元。2017年度公司收入预测数为255,14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7%；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25,553.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7%，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29.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6%。2017年1-12月公司预测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2016年同期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香飘飘食品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飘飘有限、浙江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	指	蒋建琪，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蒋建琪、陆家华夫妇
宁波志同道合	指	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四川香飘飘、香飘飘西南	指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香飘飘西南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香飘飘	指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之公司
杭州香飘飘	指	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众合通益	指	宁波众合通益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香飘飘	指	湖州香飘飘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杭州循香识味	指	杭州循香识味食品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关联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登记
湖州循香记	指	湖州循香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注销登记
宁波同创	指	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悦富利	指	天津悦富利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完成注销登记
浙江兰芳园	指	浙江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兰芳园	指	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兰芳园	指	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信小额贷款	指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创业大道分厂	指	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创业大道分厂，原系发行人分公司，已于2012年9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
嘉辉置业	指	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老顽童食品、金巢食品	指	湖州老顽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金巢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登记
恒佳房产	指	湖州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公司关联方，原系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实际控制人陆家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3年2月28日转让给非关联方
湖州志同	指	湖州志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系公司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已于2013年1月11日完成注销登记
湖州同道	指	湖州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系公司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已于2013年1月11日完成注销登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001万股A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杯装奶茶	指	属于冲泡奶茶的一种，其通过将粉包、果粒包、其他配料及吸管装入纸质或塑料杯中并进行封装的一种固体饮料形态。
液体奶茶	指	属于奶茶的一种，其通过将鲜牛奶、茶叶、白糖、其他配料调配加工成液体状奶茶装入杯中，并进行封装的一种液体饮料形态。
分销商	指	经销商下游客户，一般有自己的分销渠道、仓库、配送车辆或门店，将公司产品从经销商处分销至各类销售终端的商户。
AC 尼尔森	指	荷兰 VNU 集团属下公司，是领导全球的市场研究公司，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提供市场动态、消费者行为、传统和新兴媒体监测及分析。
HACCP	指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是一种以科学为依据，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系统性的加工流程控制系统。作为一种科学的、系统的方法，应用在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的安全。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设立的旨在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对流程控制的能力的国际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由 ISO/Tc176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 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ISO14001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为 ISO 专门机构 TC207 着手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该标准体系规定了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使一个组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它应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与目标。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ISO22000:2005 是在 HACCP、ISO9001 等标准的基础上涵盖了相互沟通、体系管理、前提方案、HACCP 原理等食品生产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要求企业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要求。

铺市率	指	衡量企业快速大面积地将产品销售到各个商店的能力。反映产品在各种终端销售渠道中的总体分销状况以及终端消费者能够接触到该产品的难易程度，为衡量快速消费品行业销售情况的重要指标之一。
VI	指	视觉识别系统，是将非可视内容转化为静态的视觉识别符号。设计到位、实施科学的视觉识别系统，是传播企业经营理念、建立企业知名度、塑造企业形象的重要手段。企业通过 VI 设计，可以树立企业的整体形象，将企业的经营理念等重要信息传达给受众，通过视觉符码，不断的强化受众的意识，从而获得认同。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即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ERP 是一个以管理会计为核心可以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甚至跨公司整合实时信息的企业管理软件。
SAP	指	著名的企业管理系列软件，为 SAP 公司的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分不同模块功能，能够实现商务智能、客户关系管理、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绩效管理、企业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管理等。
EXP	指	企业信息交互平台，企业各职能部门的协同办公系统。主要模块功能包括流程引擎、系统总线、通知公告、人事档案、电子报销、合同管理等。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4.18 元
发行市盈率	2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2 元/股（以 2016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3 元/股（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35 元/股（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13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3.26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资资金总额	56,734.18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0,813.5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 5,920.66 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 3,8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1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504.72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96.1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9.81 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住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电话：0572-2228 951
传真：0572-2119 703
联系人：勾振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刘丽华、肖雁
项目协办人：李莎
其他项目组成员：朱权炼、杨华伟、何浩宇、潘链、余思敏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电话：0571-8577 5888
传真：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何晶晶、黄忠兰

（四）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580 0402
经办会计师：朱伟、陈小金、刘志勇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56076663
经办评估师：张齐虹、张丽哲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号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5875 418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如下表：

初步询价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piaopiao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公司主营业务:	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邮政编码:	313000
联系电话:	0572-2228 951
传真号码:	0572-2119 703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xpp.com
电子信箱:	ir@chinaxpp.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由香飘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 香飘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聘请立信会计师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 并委托立信会计师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事项。

2013 年 5 月 23 日, 香飘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经审计的香飘飘有限净资产中的 158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 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决定将香飘飘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香飘飘有限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01,396,612.34 元，按 1:0.52422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8,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43,396,612.34 元计入资本公积。香飘飘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500000001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10,048.0416	63.5952
2	蒋建斌	2,219.0942	14.0449
3	陆家华	1,580.0000	10.0000
4	宁波志同道合	1,534.6066	9.7127
5	蔡建峰	355.0734	2.2473
6	勾振海	21.0614	0.1333
7	沈士杰	12.6400	0.0800
8	陈强	12.6400	0.0800
9	刘志伟	8.4214	0.0533
10	俞琦密	8.4214	0.0533
合计		15,800	100

（三）在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蒋建琪、陆家华、蒋建斌、宁波志同道合。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蒋建琪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香飘飘有限 63.5952% 的股权和宁波志同道合 58.12% 的财产份额；陆家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香飘

飘飘有限 10%的股权、持有嘉辉置业 85%的股权以及宁波志同道合 1%的财产份额；蒋建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香飘飘有限 14.0449%的股权；宁波志同道合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香飘飘有限 9.7127%的股权。宁波志同道合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与投资咨询。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香飘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香飘飘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香飘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香飘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承继了香飘飘有限的全部资产和

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23,594.6520	65.5407	23,594.6520	58.9852
2	蒋建斌	3,600.0000	10.0000	3,600.0000	8.9998
3	宁波志同道合	3,496.5720	9.7127	3,496.5720	8.7412
4	陆家华	2,880.0000	8.0000	2,880.0000	7.1998
5	蒋晓莹	1,800.0000	5.0000	1,800.0000	4.4999
6	蔡建峰	504.0000	1.4000	504.0000	1.2600
7	勾振海	47.9880	0.1333	47.9880	0.1200
8	沈士杰	28.8000	0.0800	28.8000	0.0720
9	陈强	28.8000	0.0800	28.8000	0.0720
10	俞琦密	19.1880	0.0533	19.1880	0.0480
11	社会公众股	-	-	4,001.0000	10.0022
总股本		36,000	100.00	40,001	1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其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浙江省湖州、四川省成都以及天津三大生产基地，杯装奶茶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公司致力于推动奶茶成为主流饮品，提高奶茶产品品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成功塑造了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的“香飘飘”品牌，目前杯装奶茶市场占有率第一¹。2012年“香飘飘”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和液体奶茶。根据产品分类不同，

¹根据 AC 尼尔森数据

可分为椰果系列奶茶、美味系列奶茶、液体奶茶以及其他产品。椰果系列奶茶包括原味、香芋、麦香、草莓、巧克力、咖啡 6 种口味；美味系列奶茶包括红豆、蓝莓、芒果布丁、芝士燕麦、雪糯椰浆、焦糖仙草 6 种口味；液体奶茶包括“MECO”牛乳茶和“兰芳园”丝袜奶茶；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桂圆红枣奶茶、蒙古奶茶、原汁奶茶等。根据包装形式不同，公司产品又可分为单杯装、三连杯、家庭分享装、组合装和礼盒装等类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本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结构的升级，推动国内饮料工业快速增长。饮料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6 年的 3,924.75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8,414.8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72%。目前国内奶茶市场主要产品形态有液态瓶装奶茶、杯装奶茶、盒袋装奶茶以及通过门店形式直接现场制作并向消费者出售的现调奶茶。

其他品牌主要包括优乐美及香约等。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通过加强新产品开发、建设全面的市场营销体系、增强产品质量控制，长期研究奶茶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尚消费潮流，实现多年产销量国内领先。

香飘飘奶茶深耕饮料细分行业多年，目前拥有椰果系列奶茶和美味系列两大类共十多种口味杯装奶茶。公司通过“香飘飘”品牌的建设来拓展市场；其次，公司注重对奶茶产品口味、工艺和品质的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探索奶茶行业发展方向；另外，公司是奶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对行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杯装奶茶细分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第一的位置，其中 2016 年，香飘飘市场份额达 59.50%，香飘飘对其他产品形成了品牌、渠道、口味、品质等的一定优势。

根据 AC 尼尔森数据，香飘飘 2014 年到 2016 年在杯装奶茶市场的占有率分别达到 57.00%、56.40%以及 59.50%，位居杯装奶茶细分市场第一的位置，

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公众提供安全美味，方便快捷的奶茶类休闲饮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蒋建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本公司外，蒋建琪还持有宁波志同道合 70.3959% 财产份额，陆家华还持有嘉辉置业 85% 的股权及宁波志同道合 1% 财产份额，同时是宁波志同道合的普通合伙人。嘉辉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营开发，宁波志同道合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建琪、陆家华	345,000,000.00	2014-6-4	2015-6-4	是
蒋建琪、陆家华	30,000,000.00	2012-12-25	2015-12-31	是
蒋建琪、陆家华	50,000,000.00	2014-9-2	2015-9-1	是
蒋建琪、陆家华	100,000,000.00	2015-5-25	2016-5-24	是
蒋建琪、陆家华	287,5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是
蒋建琪、陆家华	402,500,000.00	2016-5-6	2017-5-6	否
蒋建琪、陆家华	200,000,000.00	2016-3-11	2017-3-10	是
蒋建琪	72,000,000.00	2016-11-03	2019-11-03	否
蒋建琪	100,000,000.00	2017-3-15	2017-12-31	否
蒋建琪	300,000,000.00	2017-3-30	2018-3-29	否

蒋建琪、陆家华	200,000,000.00	2017-3-31	2018-3-31	否
蒋建琪、陆家华	30,000,000.00	2017-6-27	2018-6-27	否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42	0.00	0.00	0.0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蒋建琪，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铁路局，1999年12月创立老顽童食品，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老顽童食品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3月创立永辉食品，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永辉食品董事长；2005年8月创立香飘飘有限，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政协第七届湖州市委员会委员。

蒋建斌，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老顽童食品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永辉食品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副董事长。

陆家华，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

湖州南浔供销社，2000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任蜜谷甜品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老顽童食品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嘉辉置业监事；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

蔡建峰，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湖州双林供销社，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老顽童食品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永辉食品监事。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

勾振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英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沈士杰，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湖州震远同食品厂厂长，全面负责生产经营；2001年至2005年任湖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企业生产和技术；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任职期间组建了香飘飘有限的技术中心；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董事、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和研发工作。

段继东，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萌蒂（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山东齐鲁制药集团副总经理、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自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1110.HK）独立董事、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飘飘食品独立董事。

徐强国，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任天津商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2010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飘飘食品独立董事。

王潭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书记员，1997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2008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香飘飘食品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徐震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州中药厂，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7年8月至今任香飘飘有限车间主任、香飘飘食品湖州工厂厂长。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监事会主席。

俞琦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嘉禾食品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香飘飘有限大区经理，2008年4月起先后任香飘飘有限销售中心大区销售副总监、总监，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监事、销售总监。

王秋月，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

6月至2007年3月任湖州吴兴航天大酒店人事主管，2007年3月起先后任香飘飘有限营销中心人资科科长、人资行政中心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蒋建琪、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简历参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强，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重庆罐头食品厂、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2005年任今麦郎（嘉兴）食品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香飘飘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建琪及沈士杰，其简历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七、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126,105.57	1,196,425,190.95	980,448,294.11	749,650,3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0		
应收账款	12,860,781.18	13,263,807.93	35,032,353.42	5,254,295.97
预付款项	65,237,997.31	48,679,832.12	20,748,008.91	9,409,150.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12,796.43	22,948,723.47	6,841,063.33	7,048,94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552,660.58	90,861,115.38	97,054,342.21	91,122,71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284,462.12	47,544,514.01	41,579,565.20	280,509,404.18
流动资产合计	1,216,574,803.19	1,426,723,183.86	1,181,703,627.18	1,142,994,85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9,584,386.10	22,013,556.40	23,225,292.01	53,603,412.37
固定资产	603,761,924.58	308,112,301.08	331,867,195.60	310,566,788.54
在建工程	32,787,729.52	212,900,806.16	839,127.08	6,712,696.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361,186.53	145,205,368.68	61,550,849.34	25,756,16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4,989.23	325,372.64	550,473.40	891,12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29,250.95	16,603,150.56	22,158,873.21	3,710,04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74,565.52	17,865,441.15	36,147,934.46	2,844,70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384,032.43	741,825,996.67	495,139,745.10	422,884,941.45
资产总计	2,142,958,835.62	2,168,549,180.53	1,676,843,372.28	1,565,879,799.65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50,000.00			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148,470,178.71	30,00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账款	352,369,147.53	353,241,518.16	303,361,659.10	328,549,952.64
预收款项	205,668,926.22	195,277,238.14	198,666,985.54	205,741,77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236,677.90	58,388,918.34	45,059,202.43	32,442,018.07
应交税费	80,499,645.06	74,580,511.53	74,174,517.45	70,623,574.88
应付利息				234,9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20,088.73	6,013,112.53	20,035,072.50	5,603,972.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7,544,485.44	835,971,477.41	671,297,437.02	763,196,19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766,000.00	59,96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68,746.00	8,765,443.38	8,156,226.34	8,887,00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34,746.00	68,731,443.38	8,156,226.34	8,887,009.33
负债合计	909,379,231.44	904,702,920.79	679,453,663.36	772,083,20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763,80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58,760.97	46,558,760.97	36,519,493.81	27,634,09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287,498.77	857,287,498.77	601,224,673.21	428,398,69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238,208.56	1,263,846,259.74	997,744,167.02	793,796,595.93
少数股东权益			-354,45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846,259.74	1,263,846,259.74	997,389,708.92	793,796,595.9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0,334,765.93	2,389,708,863.88	1,951,740,122.14	2,092,970,526.57
其中：营业收入	1,340,334,765.93	2,389,708,863.88	1,951,740,122.14	2,092,970,52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9,643,607.80	2,087,841,478.88	1,715,577,890.73	1,872,334,640.07
其中：营业成本	826,495,477.16	1,317,250,052.67	1,115,037,814.91	1,199,435,49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63,100.91	23,113,116.06	15,652,390.77	18,818,467.24
销售费用	360,404,634.41	675,632,859.31	520,300,251.14	583,488,333.27

管理费用	68,291,092.07	84,547,217.95	81,710,239.80	83,257,290.91
财务费用	668,613.66	-13,203,772.36	-19,678,954.58	-12,673,523.39
资产减值损失	3,620,689.59	502,005.25	2,556,148.69	8,57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897,142.35	1,327,993.54	3,801,962.81	4,080,63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收益	996,69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4,584,997.86	303,195,378.54	239,964,194.22	224,716,525.85
加：营业外收入	30,843,384.01	24,732,386.13	32,542,558.08	23,542,35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28,755.34	22.43	320.68	292,378.67
减：营业外支出	219,691.82	595,962.04	2,151,597.58	4,246,56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74,967.65	455,061.49	125,093.58	102,37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05,208,690.05	327,331,802.63	270,355,154.72	244,012,315.68
减：所得税费用	23,375,345.61	61,229,709.91	66,933,541.73	58,741,19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1,833,344.44	266,102,092.72	203,421,612.99	185,271,1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1,833,344.44	266,102,092.72	203,947,571.09	185,271,118.22
少数股东损益			-525,95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 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833,344.44	266,102,092.72	203,421,612.99	185,271,1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33,344.44	266,102,092.72	203,947,571.09	185,271,11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95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4	0.57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4	0.57	0.51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507,642.16	2,797,586,631.62	2,252,494,122.71	2,313,753,50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69,451.17	49,351,665.32	64,254,921.98	51,079,39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877,093.33	2,846,938,296.94	2,316,749,044.69	2,364,832,90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851,450.20	1,331,234,532.13	1,286,034,429.25	1,278,138,04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799,061.82	270,493,209.50	219,328,867.45	208,271,81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47,101.23	246,473,747.11	241,614,762.86	217,566,03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03,857.35	633,156,357.33	457,862,763.79	467,537,04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301,470.60	2,481,357,846.07	2,204,840,823.35	2,171,512,9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24,377.27	365,580,450.87	111,908,221.34	193,319,96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897,142.35	1,174,000,000.00	1,145,700,000.00	8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682,451.64	4,549,053.41	4,080,63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40.23	275,795.65	228,392.01	9,076,089.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000.00	1,340,000.00		1,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244,982.58	1,177,298,247.29	1,150,477,445.42	912,606,72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863,106.40	264,713,347.41	81,020,317.07	58,503,87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0	1,169,000,000.00	909,447,090.60	1,185,266,755.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863,106.40	1,433,713,347.41	990,467,407.67	1,243,770,63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18,123.82	-256,415,100.12	160,010,037.75	-331,163,90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2,874,569.88	432,927,861.40	136,000,000.00	16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74,569.88	432,927,861.40	136,171,500.00	16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024,569.88	372,961,861.40	145,000,000.00	1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82,089.42	2,916,566.93	416,421.73	2,318,75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915.18	1,132,075.48	3,028,3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953,574.48	377,010,503.81	148,444,723.62	166,818,7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0,995.40	55,917,357.59	-12,273,223.62	-2,318,75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7,890.39	-2,767,02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83,615.30	162,315,683.62	259,645,035.47	-140,162,69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63,977.73	967,748,294.11	708,103,258.64	848,265,95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780,362.43	1,130,063,977.73	967,748,294.11	708,103,258.64

（五）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 10890 号《审计报告》。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盈利预测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编号	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4%	41.72%	40.52%	49.31%

1-2-1-48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2%	63.07%	55.21%	62.28%
3	流动比率（倍）	1.59	1.71	1.76	1.50
4	速动比率（倍）	1.41	1.60	1.62	1.38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98.96	96.89	486.55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4.02	11.85	13.7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15.53	36,484.54	30,458.52	27,837.00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4	113.23	1,490.38	96.55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51	2.77	5.0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1.02	0.31	1.22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6	0.45	0.72	-0.89
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5.44%	5.1925%	0.0035%	0.0694%

（二）简要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5 号）。简要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营业收入	2,389,708,863.88	1,340,334,765.93	1,211,110,580.80	2,551,445,34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02,092.72	81,833,344.44	173,700,039.88	255,533,38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35,265.88	57,418,269.40	172,876,509.32	230,294,778.72

九、管理层对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以下特点：

资产规模方面，2014年-2017年9月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2017年9月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6,587.98万元、167,684.34万元、216,854.92万元和214,295.88万元，2014-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7.68%。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同时不断推出新口味产品，使公司的业务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8,527.11万元、20,342.16万元和26,610.21万元，总体上公司净利润规模的稳定增长及盈利的不断积累是公司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

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30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99%、70.47%、65.79%和56.77%，2014-2017年9月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总体上较高，2016年和2017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液体奶茶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及固定资产增长较多，及购买兰芳园品牌许可导致无形资产增多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7,208.32万元、67,945.37万元、90,470.29万元和90,937.92万元，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减少12.00%和增长33.15%。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9,262.9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有所减少；2016年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22,524.92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余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8.85%、98.80%、92.40%和84.40%，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是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本公司流动比率为1.71，速动比率1.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31%、40.52%和41.72%，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2016年末新增长期借款5,996.60万元，公司总体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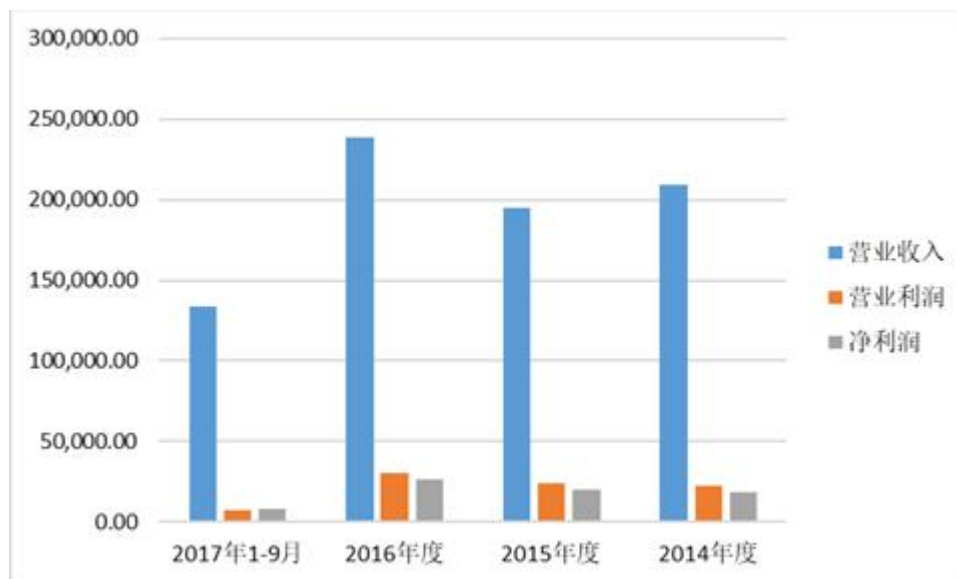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7,837.00万元、30,458.52万元和36,484.54万元。2014年至2016年，得益于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借款以及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数值较大；2016年由于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饮料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一方面通过广告宣传，加大品牌的推广力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的全国覆盖率。此外，公司不断推出新口味产品，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在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9,297.05万元、195,174.01万元、238,970.88万元和134,033.4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527.11万元、20,342.16万元、26,610.21万元和8,183.33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图示如下：



十、股利分配方案

(一) 最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5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1.37746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179,763,805.11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4073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22,236,194.89股。

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209,697,527.13元，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合计62,100,000.00元（含税）。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294,642,962.97元，减去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62,100,000.00元，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2,542,962.97元，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合计50,000,000.00元（含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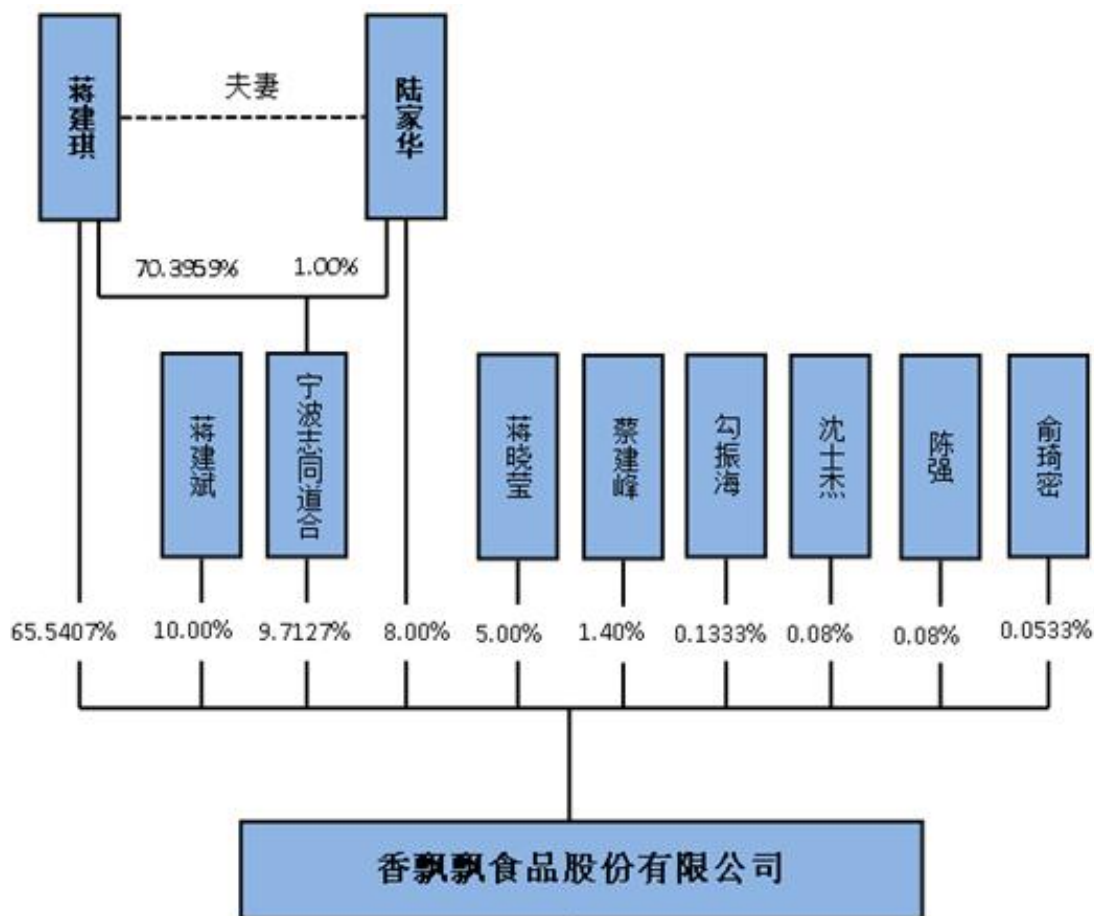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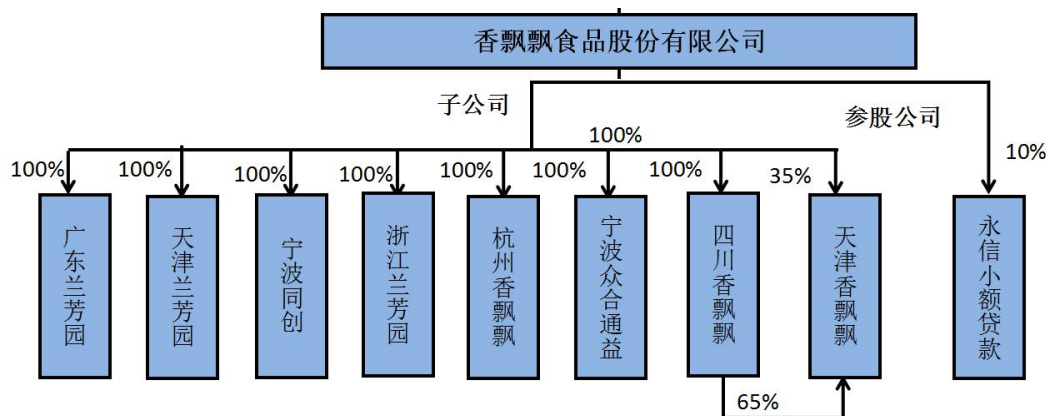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制的公司，1 家参股公司。



1、四川香飘飘

四川香飘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			
经营范围	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68900587E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9.30/2017年1-9月	36,163.02	32,883.01	2,610.98
	2016.12.31/2016年度	35,007.21	30,272.10	8,566.09

2、天津香飘飘

天津香飘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99号			
经营范围	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坚果批发；人力资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572341302K	
股东	四川香飘飘	65.00%		
	香飘飘食品	35.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 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9.30/2017年1-9月	76,943.44	25,567.83	1,102.87
	2016.12.31/2016年度	87,947.12	24,464.97	3,955.33

3、杭州香飘飘

杭州香飘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2幢东楼1001-1009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053663895B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9.30/2017年1-9月	16,466.54	2,317.18	-1,204.68
	2016.12.31/2016年度	4,753.22	3,521.87	157.44

4、宁波众合通益

宁波众合通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众合通益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新碶街道凤洋一路178号230-5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58256383T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飘飘食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9.30/2017年1-9月	12,728.51	12,728.37	-134.89
	2016.12.31/2016年度	15,910.08	12,863.26	1,122.89

5、浙江兰芳园

浙江兰芳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1318号2号楼			
经营范围	奶茶、咖啡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89F59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9.30/2017年1-9月	5,093.52	4,646.50	-264.07
	2016.12.31/2016年度	4,910.65	4,910.57	-89.43

6、宁波同创

宁波同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617-8室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G5X8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9.30/2017年1-9月	17,148.96	6,940.25	810.69
	2016.12.31/2016年度	9,280.88	6,129.56	1,129.56

7、天津兰芳园

天津兰芳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99号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NABH3R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9.30/2017年1-9月	0.00	-0.14	-0.14
	2016.12.31/2016年度	-	-	-

8、广东兰芳园

广东兰芳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21号4幢103之一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YWBQ98	
股东	香飘飘食品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9.30/2017年1-9月	4,126.84	2,999.58	-0.42
	2016.12.31/2016年度	-	-	-

9、永信小额贷款

公司持有永信小额贷款 1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营地	湖州市望湖花园天和苑19幢二层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97001061G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6.655%		
	香飘飘食品	10%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1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飞华控股有限公司	10%		
	朱万里	10%		
	朱建荣	7.07%		
	蒋晓莹	5%		
	施卫东	3.75%		
	黄海宝	3.15%		
	虞畅	2.5%		
	单建萍	1.875%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2016年数据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9.30/2017年1-9月	32,469.69	22,606.75	1,279.19
	2016.12.31/2016年度	28,176.10	23,322.80	1,851.8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决议，本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 4,001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50,813.52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备案编号
1	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26,056.19	26,056.19	330000150604055154A
2	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8,792.36	24,757.33	330000150604055159A
	合计	74,848.55	50,813.52	

二、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区彩凤路南侧、杭宁高速东侧（凤凰西区 29-2 地块），占地 80 亩
- 3) 建设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 总投资额：26,056.19 万元
- 5) 项目负责人：勾振海
- 6) 项目概述：项目投资总额 26,056.19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23,092.00 万元，

占比 88.62%；铺底流动资金 2,964.19 万元，占比 11.38%。

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162,432.00 万元，年产液体奶茶 10.36 万吨（34,560 万只），年新增利润总额 17,461.52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3,096.14 万元，税金总额 18,091.09 万元；项目新增就业人员 60 人，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

公司投资本项目的目的是引进先进的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丰富产品体系，初步建设完成液体奶茶规模化生产能力，形成液体奶茶与现有杯装奶茶产品体系均衡发展的局面，项目实施主体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需要新建厂房、动力设施等辅助设施，通过引进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建设国内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液体奶茶生产基地，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使用量为 5.69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 2 条国内外先进的液体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年新增液体奶茶生产能力 10.36 万吨（34,560 万只）。

2、实施计划安排

（1）建设工期

本项目实际过程中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各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力争在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建成投产，以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本项目为便于测算统一按建设期 2 年进行财务计算。

（2）项目实施进度表

公司将抓紧项目的前提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及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同时将在设备到厂后即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整个项目建设的工程尽可能早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批复后开始建设，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项目开始运营后争取在 2 年内投入全面生产。T+1 年将达到预计产能的 60%，T+2 年达产率为 85%，第三年及以后为 100%的达产率。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厂房基建	■	■	■	■	■	■						
设备定制开发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产品试生产												
验收正式投产												

（二）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区彩凤路南侧、杭宁高速东侧（凤凰西区 29-2 地块），占地 100 亩
- 3) 建设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 总投资额：48,792.36 万元
- 5) 项目负责人：勾振海
- 6) 联系方式：0572-2669999-8009
- 7) 项目概述：项目投资总额 48,792.36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44,200.00 万元，占比 90.59%；铺底流动资金 4,592.36 万元，占比 9.41%。

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68,320.00 万元，年产杯装奶茶 14.54 万吨（4160 万箱），年新增利润总额 24,612.5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8,459.37 万元，税金总额 27,099.26 万元；项目新增就业人员 810 人，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

公司投资本项目的目的是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扩大杯装奶茶的产能。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通过厂房、动力设施等辅助设施建设及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杯装奶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建设国内技术领先、规模先进的杯装奶茶生产基地，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使用量 5.25 万平方米，新增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 30 条。

项目新增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杯装奶茶生产线 30 条，年新增杯装奶茶生产能力 14.54 万吨（4,160 万箱），其中年新增椰果系列奶茶、美味系列奶茶生产能力分别达到 10.905 万吨（3,120 万箱）、3.605 万吨（1,040 万箱）。

项目规划杯装奶茶生产能力如下：

生产能力	椰果系列	美味系列	合计
折合吨数（万吨）	10.905	3.605	14.54
折合箱数（万箱）	3,120	1,040	4,160

7、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1）建设工期

本项目实际过程中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各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力争在资金到位后3年内建成投产，以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本项目为便于测算统一按建设期3年进行财务计算。

（2）项目实施进度表

本项目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上实施，地块地址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区彩凤路南侧、杭宁高速东侧（凤凰西区29-2地块），企业将抓紧项目的前提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及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同时将在设备到厂后即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整个项目建设的工程尽可能早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批复后开始建设，T年为建设期第一年，争取在3年内投入全面生产。T+1年将达到预计产能的40%，T+2年达产率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的达产率。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	进度（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基建工程建设	■	■	■	■								
设备定制开发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人员培训				■	■	■	■	■				
产品试生产					■	■	■	■	■	■	■	
验收正式投产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及时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建立与投资者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公司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及时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机构投资者关系，注重建立和发展与财经媒体的关系及加强与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协调。

5、按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作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和影响力。

6、本公司已建立网站(www.zjxpp.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

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嵇曼昀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电话：0572-2228 951

传真：0572-2119 703

电子邮箱：ir@chinaxpp.com

二、 重要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据双方签定的采购框架合同，向供应商发出供货通知单，供应商以报价方式向公司提供每批次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共同确认的价格执行。采购合同对货物名称与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及单价、金额、交货时间与数量、质量标准、货物验收和异议处理、货物包装、货物运输装卸及费用承担、货物结算及支付、产品质量承诺、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和终止、不可抗力、交货地点等均作出详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1）2017 年 7 月 25 日，同创亨达与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同创亨达向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植脂末，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年8月,发行人与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纸杯等产品,采购数量以及合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因发行人采购标的等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发行人与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017年7月分别签订《杯盖与片材补充协议》、《纸杯补充协议》。

(3) 2015年8月,发行人与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采购杯盖等产品,采购数量及合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因发行人增加采购标的,发行人与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签订《杯盖、吸管与片材补充协议》。

(4)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优仆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基于2015年8月签署的货物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优仆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箱、底托、杯托等,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5) 2017年9月15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优仆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德伊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成都正大文博纸业(以下简称“丁方”)签订四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纸杯,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丙方采购外贴片、丙方向甲方指定的丁方采购食品白卡纸(品牌:万国太阳)。甲方与乙方的结算及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乙方与丙方的结算及付款方式按照乙、丙方双方的合同进行,丙方与丁方的结算及付款方式按照丙、丁方双方的合同进行。

(6)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炼乳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炼乳包,合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7) 2015年8月,发行人与四川南大生物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南大生物环保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杯等产品,采购数量及合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因发行人标的等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发行人与四川南大生物环保包装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签订《纸杯补充协议》。

(8) 2017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植脂末, 合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 销售合同或协议

公司每年 7、8 月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年度经销商协议为框架协议, 不具体规定合同金额, 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结合客户各批次订单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与西宁天合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约定, 发行人授权西宁天合食品有限公司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青海省西宁市的经销商, 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2017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与西宁市城东鼎鑫食品商行签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约定, 发行人授权西宁市城东鼎鑫食品商行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青海省西宁市的经销商, 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2017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与谯城区佳兴食品经营部签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约定, 发行人授权谯城区佳兴食品经营部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的经销商, 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2017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与杜瓜子经销店签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约定, 发行人授权杜瓜子经销店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经销商, 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 2017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与甘孜县吉祥超市签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约定, 发行人授权甘孜县吉祥超市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县的经销商, 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 2017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与太原市尖草坪区华隆食品贸易商行签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约定, 发行人授权太原市尖草坪区华隆食品贸

易商行作为香飘飘系列产品在山西省太原市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三）借款与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协议

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协议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分行	发行人	33010120170004872	3000, 截至目前借款余额200万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发行人	Z1602LN15677866	500	2016年5月10日至2020年11月25日	发行人以其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 以其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蒋建琪、陆家华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Z1605LN15636598	600	2016年5月12日至2020年11月25日	
4		发行人	Z1605LN15637452	1070	2016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25日	
5		发行人	Z1607LN15676302	750	2016年7月11日至2020年11月25日	
6		发行人	Z1608LN15602905	760	2016年8月24日至2020年11月25日	
7		发行人	Z1612LN15675243	879.5	2016年12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	
8		发行人	Z1701LN15604210	880	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5日	
9		发行人	Z1701LN15606512	4100	2017年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5日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发行人	64913512452017002	3000	
11	发行人		3000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	

12		发行人		2000	2017年10月8日至2017年12月26日	
13		发行人		1000	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2月26日	
14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发行人	2017年（营业）字00197号	2000	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四川香飘飘以其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15		发行人		1000	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开立信用证合同

①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6外证309号的国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金额931.00万欧元，有效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国际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将上述合同有效期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②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6外证393号的国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金额336.00万欧元，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国际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将上述合同有效期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③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7外证180号的国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金额73.20万美元，有效期限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6日。

（3）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万元)	收款人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CD520120178800092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500	宁波同创	蒋建琪、陆家华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1) 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50402015BF00002300《最高额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为8620035、8620036、4275991、4297576、4297577、4797634、4797635、4797637、5054210、5054211、5539686、5539687、5539688、8854813、5054242、5054205、5054204、5054244、5054207、5054202、6521135、11327835、11327747、11327794、15012271、15012311等26项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为其与质权人在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5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4,119.00万元。

(2) 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620170005360《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创业大道888号的房产和土地为其自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所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86,779,845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6年4月15日,香飘飘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60214MG3357498《抵押合同》,香飘飘食品以其湖开国用(2015)第002464号土地和房产为其自2016年4月15日至2019年2月25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6,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17年5月15日,四川香飘飘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营业(抵)字0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四川香飘飘以其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区锦绣大道南段的房产和土地为发行人自2017年5月18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16,810,000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 其他重要合同

1、代言合同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怡安文化创意发展中心签订合同编号为ARM01-AA001478-00(AMM16-065)的《服务合同》,约定由上海怡安文化创意发展中心成员陈伟霆为发行人生产的“香飘飘”品牌茶类及奶茶类产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平面广告、电视广告片,出席产品宣传活动、发布微博讯息及允

许发行人使用陈伟霆肖像用于产品宣传等专业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2、广告合同

(1) 2017年7月，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代理香飘飘品牌在“爱奇艺”网络媒体投放广告事项，广告发布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2) 2017年7月，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代理香飘飘品牌在浙江卫视“《开心俱乐部特约》特约”和“《喜剧总动员第二季》特约”栏目投放广告事项，广告发布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2017年8月，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代理香飘飘品牌在江苏卫视“《如懿传》大剧独家呈现”和“《蒙面唱将第二季》特约”栏目投放广告事项，广告发布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 2017年9月，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代理香飘飘品牌在“腾讯视频”网络媒体播放的电视剧《如懿传》中投放广告事项，广告发布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3、咨询服务合同

201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佳天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技术研发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佳天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奶茶产品、饮料产品等进行技术研发，委托研发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费用每年180万元。

4、品牌许可合同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与林俊忠、林俊才、林俊业签订《品牌独家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约定林俊忠、林俊才、林俊业将其拥有的香港兰芳园品牌许可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内在许可产品及有关许可产品的宣传上使用及开设实体店使用，该许可为永久性许可，许可费为港币8,050万元。

5、工程建设合同

2017年6月，天津香飘飘与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津香飘飘委托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香飘飘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进行施工，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内的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等配套设施总承包工程施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合同总价款为7,089.98万元。

6、设备采购合同

(1)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与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液体奶茶生产设备，合同价格为2,720万元，合同履行期为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4月4日。

(2)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 Robert Bosch GmbH Packaging Technology Business Unit Liquid Food 签订《设备供应合同》，约定 Robert Bosch GmbH Packaging Technology Business Unit Liquid Food 向发行人出售3条全自动无菌预制奶茶杯灌装机包装生产线，合同总价款为1914万欧元。

7、土地购买合同

2017年，广东兰芳园与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向广东兰芳园出让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962.1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3,943.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目前，广东兰芳园正在办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权利证书。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已披露的与商标相关一般诉讼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一般诉讼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上海聚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嘉配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和发行人（作为被告二）。主要原因系根据2015年8月3日签订的《网络连续剧品牌植入合作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委托原告将发行人品牌植入被告一投资的影视剧中并支付了原告相关费用，由于原告已向被告一支付前期费用而被告一迟迟未能履行义务，相关剧集未能播出，而发行人向原告寄送律师函请求退还相关费用，因此原告请求解除原告与两被告2015年8月3日签订的《网络连续剧品牌植入合作合同书》，并由被告一赔偿相关损失。

该案将于2017年11月30日开庭。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日常经营相关的诉讼。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第六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4 点至 16 点。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电话：0572-2228 951

联系人：嵇曼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联系人：杨华伟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